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在地”伴随规划技术团队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合同编号：2025Y056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联合体成员）：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联合体成员）：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在地”伴随规划技术团队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在地”伴随规划技术团队项目。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2.3 项目范围：西安市鄠邑自管区全域。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3.1 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2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5,700,00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其中：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费用为人民币 3,080,000.00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2905660.38 元，增值税税金为 174339.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乙方联合体成员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 2,62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2471698.11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8301.8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技术服务类

在低效用地梳理及再利用专题研究、土地潜力评估数据库建设与应用研究、重点片区项目研究策划、规划设计咨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研究、余下天桥片区城乡融合现状研究、42个联村规划编制、“一村一策”用地方案优化调整等技术服务工作。结合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及相关要求，在重点单元、重点片区、重要项目组建规划联盟，为鄂邑区土地利用、城镇建设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

5.2 协助智库建设

智慧平台搭建及咨询服务将服务规划的各项数据进行整合，为鄂邑区规划管理工作提供高质量的审批和相关工作服务。协助区政府组建规划智库，结合鄂邑区的建设实际情况与发展问题，参与社会经济分析、政策分析、规划体检、规划评估等工作。

5.3 日常事务工作

为鄂邑区提供驻地规划技术支撑，为项目前期初审、项目前期策划、政策分析与研讨；项目中期技术咨询与答疑，协助开展技术审查、上报等；开展对规划重大修改、一般修改及优化项目推进与实施提供技术指导。在鄂邑区开展省、市级规划宣讲、政策解读、技术培训等工作，助力市、区级、经济功能区政策落实与项目落地等。深入协助驻地规划工作，精准研判现状问题、规划问题，形成驻地化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

5.4 鄂邑区服务图纸及汇报材料制作，包括土地、规划、交通等相关专业。

5.5 成果技术审查

包括详细规划技术审查、专项规划技术审查、78个村庄规划质量评估、18个保回迁村庄技术审查工作。

第六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6.1 成果内容：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报告、图纸、服务等。

6.2 技术成果：规划成果一式三份及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第七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7.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7.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八条 成果认定

8.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修改工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8.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最终通过审核；若因审核单位要求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的修改，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9.3 甲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_____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10.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3 乙方各单位职责分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技术服务类中的低效用地梳理及再利用专题研究、土地潜力评估数据库建设与应用研究、重点片区项目研究策划、规划设计咨询、“一村一策”用地方案优化调整；协助智库建设；日常事务工作；鄠邑区服务图纸及汇报材料制作（规划、交通部分）；成果技术审查中的详细规划技术审查、专项规划技术审查。

乙方（联合体成员）：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服务类中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研究、余下天桥片区城乡融合现状研究、42个联村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审查中的78个村庄规划质量评估、18个保回迁村庄技术审查。

10.4 乙方指定郝少军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18109256636，身份证号：612726198809106058。

第十一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1.1 合同费用

11.1.1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规划设计总价款：¥5,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万元整，含6%税费）其中，不含税费价款为¥5,377,358.4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整），税费为¥322,641.51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整）。

11.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11.2 支付方式

11.2.1 由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付款，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联合体协议向乙方(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乙方(联合体成员)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开具等额合法专用增值税发票。

11.2.2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人民币¥2,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其中相当于合同总费用20%的金额为本合同定金。

11.2.3 第二阶段：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人民币¥2,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11.3 自本合同乙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本合同定金抵做本合同款项。

11.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不影响其付款义务，逾期付款仍需承担违约金。

11.5 甲方确认本合同款项的开票信息如下，乙方按照以下信息提供____发票：

名 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甲方应全部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费用。

12.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15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

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2%作为逾期违约金。

12.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2.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2.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 2%作为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当期应收费用的 10%。

12.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2.7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支付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4.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三份，且具同等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鄠邑分局 (盖章)



付款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或委托代理人:

付款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西安市
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刘伟
马峰

电话: 029-84266837

开户行: 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9080 1158 00000 79357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陕西华地
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8224420

开户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0 1781 50005 2507145

日期:

日期: